

##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1.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推廣活動」）推廣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匯立銀行有限公司（「WeLab Bank」、「本行」或「我們」）有效核心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3. 在推廣期間，合資格客戶（「推薦人」）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可就每宗成功推薦獲享港幣 200 元之現金獎賞（下稱「推薦人獎賞」）：
  - (i) 被推薦人（「被推薦人」的定義見下文）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核心賬戶；
  - (ii) 被推薦人於成功開立港幣核心賬戶日起計三十（30）個曆日內，於其港幣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不少於 HKD10,000；並於其港幣核心賬戶之總結餘首次達至 HKD10,000 之日起，於 WeLab Bank 所持有之任何賬戶中持續維持總結餘不少 HKD10,000 或等值，為期不少於三十（30）個連續日。
4. 「被推薦人」之定義：被推薦人須為 WeLab Bank 的新客戶，即在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12）個月內尚未終止及／或關閉其 WeLab Bank 賬戶。於 WeLab Bank 開戶期間，新客戶只能輸入一個推薦碼，並只能獲得其首次輸入的推薦碼對應的開戶獎賞。除非另有規定，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薦獎賞推廣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貸款「R Friends 大薦」計劃除外）。
5. 「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指新客戶收到 WeLab Bank 電郵通知其港元核心賬戶已成功開立當天。
6. 推薦人獎賞將於受薦人成功滿足第 3 條所規定條件後的下一個曆月之 2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7. 每位推薦人只可以就每位成功滿足第 3 條所規定條件的被推薦人（「成功被推薦人」）獲得一次的推薦人獎賞。每位推薦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廣活動推薦 30 位成功被推薦人並最多可獲一共 HKD 6,000 推薦人獎賞（「最高獎賞金額」）。

例子：

一位被推薦人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港元核心賬戶，並存入 HKD 10,000 到港元核心賬戶。直到 10 月 16 日期間，被推薦人之港元核心賬戶內仍維持最少 HKD 10,000 的總結餘。推薦人可享 HKD 2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將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港元核心賬戶。

8. 推薦人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9.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在獎賞轉入其核心賬戶之前其賬戶因任何原因被關閉，推薦人將不能獲取推薦人獎賞。
10.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推薦自己作為被推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
11. WeLab Bank 不會在推薦過程中收集受薦人的個人資料。
12. WeLab Bank 可能會不時限制或更改有關被推薦人的定義、最高獎賞金額及推薦人獎賞金額。
13. 對於推薦人及／或被推薦人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4.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推薦獎賞不得轉讓、退還、交換或轉換為其他形式。
15. 如果我們認為推薦人及／或被推薦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欺詐、濫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我們有權撤銷推薦人及／或被推薦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或暫停或終止推薦人及／或被推薦人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推薦人及／或被推薦人發放任何獎賞及／或我們有權從推薦人及／或被推薦人

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賬戶）扣除我們已經發放的獎賞。另外，我們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

16. 我們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7.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賬戶條款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若本條款及條件與帳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不一致，則依下列順序進行：
  - (i) 本條款及細則；及
  - (ii) 賬戶條款。
18.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